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公告2005年第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924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第127号令）规定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，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，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。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关单位的管理，规范报关市场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凡在重庆关区从事下列报关业务的，均需由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，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办理：一、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、实际成交价格、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，并办理填制报关单、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；二、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、补税事宜；三、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、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（此项业务可暂由加工贸易企业人员办理，过渡期限的截止日期为2006年7月1日）；四、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、免税等事宜；五、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、结关等事宜；六、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。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届时，对非报关员申请办理上述报关业务的，海关将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